

史學叢書

史記志疑

第六冊

新學
社
PDG

傳裏二年正與子十年伯與二十

史記志疑卷二十九

一伯與昭十四庚與文亦作與也朱氏攷云齊人闕里攷

云齊人以公西華證之則魯人是

仁相梁玉繩

公西成字子士

案藏乃載之譌宋史志成清詔作點也索隱通攷誤作幾毛

本家語誤作減唐志本家語字子尚與上同詩上慎旃

豈可證鄭云魯人

約之未觀厥容貌余以弟子名姓文字論語弟子問

渾南集辨惑曰論人者亦據其行事而已豈必容貌之觀且

遠所引雖說鄙事有不足信矣又豈皆論語之所載也

爲中庶子

案國策及呂子長見篇皆云御庶子

吾說公以帝道吾說公以王道

渾南集辨惑曰皇降而帝帝降而王名號之異耳堯舜揖讓

湯武征誅世變之殊耳若夫其道則未嘗不一而商鞅乃謂

初以帝道再以王道魏徵亦云行帝道而帝行王道而王即

厚又云王道備而帝德銷皆淺陋之見也

且夫有高人之行若固見非于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於民

附案索隱本引商君書謂非作負敖作驚各本史記中索隱作警非而今

本商子作必見非于世因見毀于民與索隱所引不同攷後

漢書馮衍傳引此又云有高人之行負非于世有獨見之慮

見賢于人李賢注曰語見史記商君傳贊猶惡也史記贊作

以衛鞅爲左庶長

史記志疑卷二十八終

巴陵方大森番禺黎永椿沈寶樞校字

史記志疑卷二十九

史記志疑卷二十九

案紀以鞅為左庶長在變法後當孝公五年此在變法前則是孝公三年矣恐非

各以卒受上爵

附案史記曰湖本率音律作卒誤

將兵圖魏安邑降之

案安邑字誤當作固陽說在秦紀

作為築冀關宮庭於咸陽

董分曰既云作為又云築何也恐有衍字王孝廉曰疑是築

冀關作為宮庭於咸陽

天子致胙于孝公

案紀表胙當作伯

乃使使割河西之地獻于秦以和

案魏惠王獻河西在後說在始皇紀論中

商君相秦十年

案十年誤鞅以孝公元年入秦三年變法五年為左庶長十

年為大良造廿二年封商君廿四年孝公卒鞅死則十年以

何者為始索隱引秦策作十八年亦不合今本國策脫十字疑當作

二十年自為左庶長數之也

夫五殺大夫刑之鄰人也

案孟子曰百里奚虞人非荆人正義謂宛人亦非

白起于秦

案白起之說在秦紀

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國之君一救荆國之禍

案奚之為相未知的在秦穆何年然以伐鄭楚三置晉君言

之則首尾已二十年何云六七年也救謂救晉

持矛而操閭戟者

附案徐廣云一作寮屈盧之勁矛于將之雄戟與文選吳都

賦注引史同蓋異本也

去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師弗受

附案呂氏春秋正義篇云秦惠王疑公孫鞅欲加罪鞅以其

私屬與母歸魏襄庇不受襄庇今本作庇古多通竹書

書一本作庇一本作庇恐皆譌別有說在十曰以君之反公

子卬也注惠王殺鞅車裂之何得以其私屬與母歸魏而不

見受乎公子卬家何不取而殺之推此言之復歸魏矣矣孫

侍御曰合呂子史記觀之蓋實有走魏事呂氏去商君時尤

近似非妄也

蘇秦列傳第九

出游數歲大困而歸兄弟嫂妹妻妾竊皆笑之

案國策此語在說秦王之後史置於說秦王前誤也

求說周顯王

案周室微弱何可為藉策亦無奈說周事恐妄

西有漢中南有巴蜀

案國策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南有巫山黔中之限此殆非也

而是時諸郡未屬秦不知蘇子何以稱焉

趙肅侯令其弟成爲相發奉陽君

案公子成封安平君明載趙世家成並不封奉陽奉陽君是

李兌李兌之前趙先有奉陽君失其名國策吳注辨之頗詳自

史公誤以成爲奉陽君則成逮事惠文蘇秦當肅侯之世安

得言奉陽君捐館舍乎且蘇秦死張儀說武靈王武靈亦云

先王之時奉陽君藏斯先王又安得言奉陽君死蘇秦乃說

肅侯乎古史覺其說之不通故敘蘇秦說趙一節削去捐館

之語大事記從之而不知奉陽之非公子成也李兌亦非卒

於肅侯時其所謂奉陽君吳注以爲別一人甚確號同人異

非可強合六國時封號多重如蘇秦封武安君後又有李牧

是其類也荀子臣道篇注引後語國策辨公子成非奉陽君

較古史爲有識而不知蘇秦所值者別一奉陽君耳

車六百乘騎六千匹粟支數年

案國策作車七百乘支粟二年而二字譌索隱引作十年

請別白黑

案趙策曰請屏左右白言

封侯貴戚湯武之所以放弑而爭也

吳師道曰此非所以言湯武蓋游士之辭

據衛取淇卷

案策無卷字疑衍

趙地方二千餘里

案策作三千里

史記志疑卷二十九

臣聞堯無三夫之分舜無咫尺之地以有天下禹無百人之聚

以王諸侯

路史後紀十一注曰堯發于諸侯而蘇秦云堯無三夫之分

舜無咫尺之地禹無百人之聚淮南子云堯無百夫之郭舜

無植錐之地淮南子論百夫作百戶植作置禹無十人之聚作文者之常蔽

吳注趙策曰此說士無據之詞且舜本帝後有國于虞其側

微特在下爾禹乃崇伯鯀子亦有國土者枚乘書舜無立錐

之地禹無十戶之聚李善注引韓子皆此類見韓子安危篇

湯武之士不過三千

案下文武王卒三千人並非說在周紀

前有樓閣軒轅

日知錄廿七日當作軒縣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

侯軒縣注謂闕其南面

魏塞其道趙涉河博關

案國策云魏塞午道趙涉河漳博關此有脫誤

齊涉清河

案策作渤海

取魏之雕陰

案秦魏雕陰之戰在蘇子約從後五年當秦惠王之八年此

敘于約從前甚誤

于是說韓宣惠王

案惠子衍說見表此篇韓策置于昭侯時是也鮑注云合在

昭侯二十五年宣之元年從已解矣

合聘

附案此韓實劍名策作合伯故徐云一作伯索隱引春秋後語作合相疑相乃柏之譌相伯古通

宣爲雞口無爲牛後

附案顏氏家訓書證謂當作雞尸牛從引延篤國策注云尸雞中主從牛子索隱及宋羅願爾雅翼釋穉沈括筆談並言之然非也餘冬敘錄云口後韻叶如宣爲秋霜母爲檻羊之類古語自如此

新都

案魏策無此二字是也

周書曰絲絲不絕蔓蔓奈何蔓蔓不伐將用斧柯

附案此見周書和寤解武王之言也而姜子守土賈子審微說苑敬慎家語觀周皆與策史小異是爲金人之銘路史後紀據金匱謂黃帝所作也

郇陽

索隱曰當是新陽聲近字變耳汝南有新陽徐云順陽蓋疏患至其後憂之

案策作而後是

擬於王者

附案索隱本作疑

秦兵石鼓谷關十五年

案蘇子初說燕從約至齊魏伐趙而從約解首尾止三年耳

安得十五年不窺函谷哉通鑑攷異及古史謂說客浮語誇

大蘇秦而云爾張儀范雎傳亦有此語並妄也秦策蘇子言齊宣王攻函

谷秦十年遠迹又言秦昭王解兵不出二十九年不相攻其妄政類

不肯爲武王臣不受封侯而餓死首陽山下

案伯夷餓死辨在夷傳

說晉王厚葬以明孝

案張儀傳說楚王曰蘇秦陰與燕王謀伐破齊而分其地乃詳有罪出走入齊齊王因受面相之居二年而魯齊王大怒車裂蘇秦于市游說之言雖未可盡信然徐廣謂蘇秦爲客卿在燕易王之十年時而儀傳云居二年秦死則其死在易王末年當齊宣王廿二年周顯王四十八年張儀于周顯王四年魏有特蘇秦之餘謀不可成語則知秦死久矣而大事安編記反據此以爲秦死于慎觀四年殊非蓋誤後四年也

有說晉王厚葬之事乎

蘇秦且死

案秦死齊宣王時史誤滅宣十年以加湣王故以爲死湣王時爾攷策有云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用蘇代史公東人燕世家此秦不死湣王時之的據而加滅宣湣年數之誤亦因可證矣

蘇秦之弟曰代弟蘇厲

案史論言兄弟三人蓋稱其顯名者耳索隱引譙周及輿略以爲兄弟五人更有蘇辟蘇鶴秦最少據秦策蘇秦甘嫂而

呼爲季子上文一則曰兄弟嫂妹一則曰昆弟妻嫂似秦居第四乃燕策及史又以代厲爲秦弟何也

代乃求見燕王欲襲故事

案此誤仍燕策以爲代說子噲耳代爲燕開齊以報讎非子噲時明甚且其言曰齊舉五千乘之大宋包十二諸侯又曰彼德燕而輕亡宋夫齊之滅宋在齊湣廿八年當燕昭廿六年而包十二諸侯卽田完世家所書泗上諸侯鄒魯之君皆稱臣者則代之說燕更在齊滅宋之後尙安得子噲耶正義及國策吳注俱言策史同誤大事記云策載蘇代說燕誤以爲噲使噲能有志如是豈至覆國論其世攷其事皆說燕昭之辭也

北與燕人戰覆三軍得二將

案此齊與燕戰事無攷鮑注策云史並不書

燕乃使一子質于齊

案燕策作燕王之弟質齊疑此誤也蓋代之說燕必燕昭時事此質子應是王噲之子昭王之弟

而蘇厲因燕質子而求見齊王

案燕策此另一事故曰初蘇秦弟厲因燕質子而求見齊王

史誤連接爲一遂若厲所因之質子卽代所說之質子矣

齊伐宋宋急蘇代乃遣燕昭王書

案上文說魏事在齊滅宋後故曰請以宋封涇陽君而此復言宋急何也書中所言是齊滅宋後勸燕尊齊擯秦而說秦

以伐齊非將伐宋時事策史俱誤矣且上文齊說魏出蘇代之宋在王噲策而此齊伐宋一章在昭王策時旣不同文亦各篇史采國策連接其下尤爲失之吳師道云代爲燕開齊勸之伐宋見于策者可攷史在田完世家是宋未滅時代已至燕豈至此時尙留宋而爲之說燕哉

夫破宋句殘楚淮北句肥大齊

附案史詮曰湖本句讀非也

我舉安邑塞女戟韓氏太原卷

索隱曰女戟在太行山之西韓氏韓國宜陽也魏地不至太原亦無別名太原者蓋太衍字原當爲京京及卷皆屬繁陽正義曰劉伯莊云太原當爲太行

我下軹道

附案索隱曰軹是河內縣道亦衍字徐廣引霸陵軹道亭非魏之境蓋誤趙太常云道字不必衍當屬南陽封冀爲句余攷竹書顯王十一年魏取軹道則河內枳亦稱枳道也致商石

燕策吳注曰據文石上恐有難字

至公子延

索隱曰至當爲質

兵傷於譙石遇敗於陽馬

附案譙石陽馬趙之地名策作離石馬陵疑誤

高商之戰

集解曰此戰事不見

張儀列傳第十

張儀既相秦

案儀爲相在惠王十年是時初用于秦非相也此誤

直蜀相攻擊

案伐蜀在惠王後九年此誤在前十年之前又索隱言已誤作直非

塞斜谷之口

附案索隱本作什谷是湖本譌斜谷策作輟輟然氏之口語雖不同其地相近一在河南鞏縣一在緄氏縣東南輟輟關也通鑑地理通釋曰郡國志鞏縣有尋谷水徐廣云什一作尋成皋鞏縣有尋口尋什聲近故其名異水經注謂之洛汭郡縣志謂之洛口

新序善謀亦作什谷

貶蜀王更號爲侯

案此語本國策攻紀表及華陽志皆云王死蜀滅無貶號之事當是因封公子通爲蜀侯而誤

使公子華

案六國表華作秦說在表

魏因入上郡少梁謝秦惠王

案紀表及魏世家是年入上郡于秦無少梁二字魏之少梁已于秦孝公八年取之矣此時尙安得少梁乎與表言秦惠八年魏入少梁同誤

更名少梁曰夏陽

案秦紀更名在惠王十一年此在十年非

取陝築上郡塞其後二年使與齊楚之相會齧桑

案紀表及魏與田完世家齧桑之會在取陝之明年此云後二年誤又但舉齊楚而不及魏說在紀中

而魏襄王卒哀王立

案襄當作惠哀當作襄已說見表下哀王同

齊又來敗魏於觀津

案當作觀澤說在表

先敗韓申差軍

案但言申差而不言太子奐又不及釐說在秦紀

從鄭至梁二百餘里

案策作從鄭至梁不過百里從陳至梁二百餘里此有脫誤通鑑地理通釋曰九域志鄭州至東京一百四十里陳州至東京二百四十五里

守亭鄣者不下十萬

案策云守亭鄣者參列粟糧漕庾不下十萬此亦脫缺

據卷衍酸棗

附案國策衍下有燕正義亦有故云燕滑州胙城縣蓋傳寫失之

借宋之符北騷齊王

案此語可疑騷齊何必用符而楚自有符亦何必借宋符乎

秦其攻楚

附案此仍秦策各處不言齊其攻也大事記曰蓋齊怨楚而助秦耳

于是楚割兩城以與秦平

案藍田之戰各處皆無割城事恐非實

秦要楚欲得黔中地

案楚世家屈原傳言分漢中說在世家

秦王甚愛張儀而不欲出之

案秦隱言不字當作必是也策作秦王欲出之正義解爲秦王不欲出張儀使楚非

以美人聘楚

案策云秦王有愛女而美欲內之楚王

楚王重地尊秦

案此乃靳尚對鄭袖語不應稱楚王下文張儀說懷王述漢中之戰亦曰楚王大怒蓋史公仍國策未及改之吳師道謂後人追書非徐孚遠曰當言大王言楚王誤

聞蘇秦死

案此時爲懷王十八年秦之死已十年矣豈儀至是始聞之乎妄也四字宜衍

則從境以東

案策作竟陵此誤

大王嘗與吳人戰五戰而三勝

徐平曰懷王時秦已入吳安得與吳人五戰此言誤且夫秦之所以不出兵者十五年以次齊趙者

案斯語最不足信下說趙王語同矣辨在蘇秦傳此獨言不

攻齊趙策作諸侯亦不盡然吳師道曰前一年五年六年皆有攻

趙之事而攻齊則無之若云不攻齊則猶可通也

戰于藍田

案國策田下有又卻二字此缺

居二年而覺齊王大怒車裂蘇秦于市

案秦傳爲燕敝齊之計覺于死後而秦爲人所刺設計得賊

豈因謀齊事覺而車裂乎吳師道謂儀借事爲說破從親也

下說趙同

地不過九百里

案蘇秦傳曰韓地方九百餘里策作千里而此云不過九百

策作不滿九百史仍游士之言故不同也

蹄閒三尋

案策作二尋

今秦之與齊也

鄧以讚曰秦策作趙是

秦趙戰于河漳之上再戰而趙再勝秦戰于番吾之下再戰又

勝秦

案上文有齊與魯三戰而魯三勝事史無所見吳師道以爲取譬之說或當然也而此兩戰史亦不書史仍國策疑有謬

但趙卻秦番吾實有其事在王遷四年豈作策者誤以後事為前事歟

今秦楚嫁女娶婦

案秦迎楚婦時儀死五年矣亦在後

韓獻宜陽

案韓策亦有效宜陽語其實秦取宜陽之時儀死四年矣

趙入朝澠池割河間以事秦

案國策鮑注云據此則說趙當在齊前但余攷後文說燕亦有斯語而朝澠池時無割河間事且澠池之會儀死三十年矣蓋史載儀說列國皆本于策多不可信經史問答云秦所取六國之地韓魏最先次之者楚其後及趙然所取必其為秦之界上今策言張儀一出趙以河間為獻燕以常山之尾五城為獻齊以魚鹽之地三百里為獻此傳皆見後非不識地理之言乎河間常山秦亦何從得而有之況齊人海右魚鹽之地乎以秦之察豈受此愚又累言文信侯欲取趙河間以廣其封文信封河南當在韓周之交何從得通道於河間吾不知使策者何以東西南北之不諳而為此謬語也

包兩周遷九鼎

案此不過大言之爾收取兩周非惠王遷鼎亦無其事

趙興兵攻燕再圍燕都而劫大王大王割十城以謝

案此事策史皆不書

獻恆山之尾五城

案遷字何以不諱

張儀相魏一歲

案儀特自秦入魏耳未必復相魏也蓋因楚昭魚有恐儀相魏之語而誤見魏世家至魏策載儀走魏魏王因張丑之言不內與史駁疑非此時事

而使陳軫使于秦

案史與魏策各異史公或別有所本此言軫為楚使秦策言為秦使齊疑是策誤此言田需約楚策言李從此言楚王怒田需不聽約轍云犀首行燕趙齊三國相事策言楚亦以事因犀首故云四國屬事其餘字句亦多不同未知孰實

韓魏相攻昔年不解

案秦策是齊楚相伐因楚先絕齊故齊伐之也而此作韓魏誤吳氏注曰秦惠十三年韓舉趙護與魏戰敗績去楚絕齊時遠甚他不見韓魏相攻事

王聞夫越人莊舄乎

案此篇與策亦異

十餘子

附案此與論語合但秦策作管莊子豈莊子為卞邑大夫而其姓為管乎索隱本作館謂逆旅舍其人字莊子疑因所見本異而謬為之說也

館豎子止之

案策作管與

四委之犀首以為功果相魏張儀去

大事記曰傳稱衍相魏儀去則不然以儀傳攷之儀慙無以歸報雷魏四歲而魏王卒復說其嗣君久之始去魏相秦耳犀首問張儀復相秦害之犀首乃謂義渠君曰

案儀復相秦在惠文後八年而此篇下文有其後五國伐秦語當作六國說在秦紀伐秦在惠文後七年儀尚在魏則犀首見義渠時儀未復相也此誤

六敗秦人李伯之下

案索隱本人作入謂義渠破秦而收軍入李伯之下恐非國策伯作帛古通

張儀已卒之後犀首入相秦實佩五國之相印為約長

案繼張儀而為秦相者樗里疾甘茂薛文樓緩魏冉不聞公孫衍相秦之事攷國策秦王愛公孫衍欲以為相甘茂入賀王怒其泄而逐之蓋因此誤傳至所謂相五國者即陳軫傳相三國事而夸大也

樗里甘茂列傳第十一

秦惠王八年爵樗里子右更使將而伐曲沃

案秦紀屢稱庶長疾似未嘗為右更八年當作二十四年乃後元十一年此誤也而曲沃亦焦之誤說在表

莊豹

案一作趙莊說在秦紀

智伯之伐仇猶遺之廣車

案西周策云遺之廣車此有脫誤韓子說林呂覽

權勳皆載其事也策作公由呂作夙當作蘇高誘注或作仇首蓋猶省作首韓作仇由漢志臨淮有公由縣引呂作仇

說文繫傳口部

齊桓公伐蔡號曰誅楚其實襲蔡

案因蔡伐楚戰國時之說也辨見管仲傳

昭王元年樗里子將伐蒲

案此篇見衛策索隱引紀年云褚里疾圍蒲不克而秦惠王薨以為事與此合殊妄或謂惠王是武王之誤則事又在武四年非昭元年案

今伐蒲入于魏衛必折而從之

案策作蒲入于魏衛必折于魏與此同一費解疑有脫誤索隱引策云今蒲入于秦衛必折而入于魏吳注亦言一本作蒲入于秦當是

故胡衍受金于蒲

案樗里子亦得三百金而歸見國策史略不言樗里

事下蔡史舉先生

案後文亦稱下蔡但索隱曰國策韓子皆云上蔡也

蜀侯輝相壯反

案紀表蜀之陳壯殺蜀侯通在秦惠更元十四年蜀侯輝反

在秦昭六年安得合為一事此輝字誤依本紀當作通

始張儀西并巴蜀之地

案儀傳不書儀并蜀秦紀稱司馬錯滅蜀而此言儀者攷水經注三十三云惠王使儀錯等滅蜀華陽國志云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求救于秦惠文王使儀錯伐蜀滅之是二人同往也然則此傳失書錯紀失書儀李斯傳亦但言儀

公孫奭

案秦策作公孫衍

而臣受公仲侈之怨也

附案徐廣謂侈一作馮田完世家韓馮徐亦云是公仲侈即國策韓之公仲朋也紀年又稱韓明馮朋音近侈明朋字近人表又譌公中用

武王竟至周而卒于周

案秦紀趙世家言秦武王之卒與此異說在紀中

不如公孫奭

附案國策作郝又作赫又作顯疑以音形相近而譌大事記謂本一人記其名者不同耳

輟伐魏蒲阪亡去

案蒲阪乃皮氏之誤徐廣已言之矣

及至鬼谷 則置之鬼谷

案秦策上作谿谷下則槐谷吳注云史谿谷槐谷並作鬼谷故前則徐注在陽城後則劉伯莊云在關內雲陽皆不明姚

引後語注槐里之谷今京兆始平之地作鬼谷大非

楚王問于范蠡曰

附案徐廣作蠡索隱引策作蠡今楚策作環皆以音形相近而異田完世家孟荀傳有環淵漢書人表藝文志並作蠡也且王前嘗用召滑干越而內行章義之難越國亂故楚南塞廬門而郡江東

附案內行章義之難徐廣曰一云內句章句味之難與策合言納召滑干句章之地楚雖有唐昧之難而能得越地以滑亂之也索隱依文釋之非召滑說在始皇紀厲門徐作瀨湖亦同策吳注曰地未詳

然則王若欲置相于秦則莫若向壽者可

案向壽策作公孫郝然秦紀不書壽郝為相也

秦歸燕太子趙攻燕得上谷三十城

案此仍秦策然妄也燕太子丹自秦逃歸非秦歸之秦連歲攻趙收亡不暇安能攻燕始皇十九年趙滅後代王與燕合兵軍上谷是時為始皇二十五年付云得上谷三十城策作三十六皆非事實

秦乃封甘羅以為上卿

附案甘羅十二為丞相此世俗妄談乃儀禮喪服傳疏已有甘羅十二相秦之語豈非誤讀國策史記乎李匡又資暇錄宋黃朝英靖康編素雜記並辨相秦之謬而不言及賈疏獨野客叢書曾及之困學紀聞六引李邕為李思訓碑云畢子贊禹甘生相秦唐杜牧樊川集偶題云甘羅昔作秦丞相皆不攷之故也然其誤實不始于賈氏北齊書彭城王淑傳甘

羅幼爲秦相未聞能書則知誤已久矣

穰侯列傳第十一

武王母號曰惠文后先武王死

案秦紀昭王二年庶長壯與大臣諸侯公子爲逆皆誅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卽下文季君之亂也此言先武王死誤

乃使仇液之秦

附案仇液姓名史策不同說在趙世家

昭王十四年魏冉舉白起

案起于十三年已爲左庶長將兵攻韓新城則非十四年始舉之也

又取楚之宛葉

案紀表韓世家皆不言葉

復相冉乃封魏冉于穰復益封陶

案紀冉始相已封穰再相益封陶是也此言復相乃封穰與

益陶同時誤矣穰爲韓地昭王六年取之陶爲宋地取陶歲

月無攷國策多舛不足據信

穰侯封四歲爲秦將攻魏魏獻河東方四百里拔魏之河內取

城大小六十餘

案四歲當是三歲之誤若是四歲則爲昭王十九年何以

又云昭王十九年乎魏納河東在秦昭十七年魏昭六年乃

穰侯封陶之二歲也取六十一城在秦昭十八年元屬兩事

不得并爲一案穰侯攻魏紀表不書而取城固是自起與穰

侯無涉或因其爲相以功歸之歟至謂穰侯拔河內九誤

表秦昭二十一年魏納安邑及河內當魏昭十年但此後二

十餘年信陵君謂魏安釐王曰秦臨河內河內其必危魏

世則彼時河內猶屬魏而表言納河內殊爲虛語秦紀云攻

河內魏獻安邑不云并獻河內元未嘗誤夫言秦昭二十一

年有河內者尙非事實而況曰秦昭十八年穰侯拔之乎蓋

與春申君傳言舉河內同誤矣或問始皇紀六年書衛保魏

河內時爲魏景湣二年猶未失河內何歟曰秦取河內定當

昭王四十四五六年間而非全得河內之地也知者信陵之

語在秦拔魏鄭丘後拔鄭丘在秦昭四十四年且極諫安釐不可與秦伐

韓而秦連歲攻韓在昭五十四五十六年其取河內總不出

此三年中故白起傳言秦趙長平之役秦王自之河內而戰

長平卽昭王四十七年事時河內已半屬于秦而未全得其

地是以秦莊襄王二年拔波始皇五年拔山陽七年攻汲皆

河內縣地凡此並魏之河內也當始皇六年衛僅守野王片

土魏只據大梁以東數十里更安得全有河內而保之耶

免二歲復相秦

案一當作四說在秦紀

走芒卽入北宅

案是年乃破暴爲走開封耳此誤

梁大夫須賈說穰侯

案賈之說當在秦昭三十四年破芒卽後此誤在三十二年

昔梁惠王伐趙戰勝三梁拔邯鄲趙氏不割而邯鄲復歸

案一拔一歸皆妄說在表集解索隱以爲卽南梁之役非也

戰南梁乃趙魏伐韓非魏伐趙

齊人攻衛拔故國殺子良

案國策衛皆作燕子良作子之未知孰是索隱以魏策爲非

何所見乎

戰勝暴子割八縣

案秦拔魏二縣魏與秦溫其三縣耳八縣誤說在秦紀下文

同又國策暴作畢非注云地缺尤非

守梁七仞之城

附案策作千仞此譌也下同

乃罷梁園

案梁園之罷因獻陽何曾足須賈說穰侯而罷乎鮑彪魏

策注耕之曰以秦爲天幸而欲其無行危也秦豈信之哉秦

行是何危之有且其爲魏過深適足以疑秦豈沮于是哉梁

園之解將別有故非買力也

走魏將暴高得魏三縣

案魏將乃韓將之誤又事在秦昭三十二年此誤敘于三十

三年說見紀

復攻趙韓魏

案是時秦救韓而伐趙魏何云攻韓當衍韓字

斬首十萬

案當作十五萬脫五字說在紀

欲伐齊取剛壽

案事在昭王三十七年此誤敘于三十六年亦說見紀

秦復收陶爲郡

案秦無陶郡當作縣或郡下有縣字

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

白起者郿人也

案趙策有公孫起吳注云卽白起豈秦之公族歟

是歲穰侯相秦

案是歲承上秦昭十三年也而紀表並在十五年此誤

拔五城

案此所拔之五城不知是魏是韓說在秦紀

明年白起爲大良造攻魏拔之取城小大六十二明年起與客

卿錯攻垣城拔之後五年白起攻趙拔光狼城後七年白起攻

楚拔鄢鄧五城

案上明年是昭王十五年下明年是十六年但起無拔魏之

事取魏城六十一在昭王十八年與司馬錯拔垣河雍同時

而攻趙在二十七年攻楚在二十八年拔趙是二城拔楚是

三城則此言拔魏誤一言取六十一城在十五年誤二言拔

垣在十六年誤三以錯之取垣爲起其之誤四言拔垣而不

及河雍誤五以左更錯爲客卿誤六以攻趙爲攻垣後五年

誤七以攻楚爲攻趙後七年誤八書拔光狼而不書代誤九

改拔鄧鄧西陵三城作鄧鄧五城誤十宜書曰明年白起爲

其九月

大良造攻魏垣拔之後三年起攻魏取城大小六十一左更

錯攻垣城河雍拔之後九年白起攻趙拔代光狼城明年白

起攻楚拔鄧鄧西陵三城其餘說見紀表

白起攻魏拔華陽走芒卯而虜三晉將

案是役也穰侯白起胡陽同帥師不當專言起華陽乃韓地

不可言魏蓋破魏于華陽耳秦攻趙魏以救韓與韓何干不

得言三晉將其誤皆辨在紀中

白起攻韓陘城拔五城

案五城二字誤當作拔之說在紀

秦攻韓緱氏蘭

徐廣曰屬潁川索隱曰今其地闕正義曰檢諸地記潁川無

蘭括地志云洛州嵩縣本夏之綸國在緱氏東南六十里地

理志綸氏屬潁川郡案既攻緱氏二邑合相近恐綸蘭聲相

似字隨音而轉作蘭

四十八年十月秦復定上黨郡秦分軍爲二

案秦紀云分軍爲三此只言王齕司馬梗二軍者不數武安

君先歸之一軍也十月兩字衍說在紀

圖邢丘

案鮑氏秦策注云此當作鄧卽韓桓惠王九年秦拔陘事

南地入韓魏

案韓字誤秦策作楚是

賜之劍自裁

案國策甘羅述武安君之死也曰去咸陽七里絞而殺之

此不同上文言出咸陽西門十里

武安君之死也以秦昭王五十年十一月

案紀是十二月此誤

李信攻平與

附案與乃輿之譌平輿汝南縣名

蒙恬攻寢

案此前後三稱蒙恬攻六國表及蒙恬傳是時恬未爲將當

是蒙武之誤御覽百五十九引史云蒙恬伐楚寢丘

信又攻鄧鄧破之

案七字衍大事記曰鄧鄧白起取以置南郡是時不屬楚久

矣傳之誤也

秦王桓

附案班馬字類作怛音粗各本譌怛

秦二世之時王翦及其子貴皆已死

案始皇二十一年王翦曾謝病歸老二十八年琅邪頌列名

有王賁王離而無王翦則已前死矣何待二世時乎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孟軻鄒人也

案史不書孟子之字趙岐題辭曰字則未聞攷漢藝文志師古注引聖證論云字子車王氏藝文志攷證困學紀聞八引傳子云字子輿文選劉峻辨命論子輿困臧倉之訴注亦引傳子云鄒之君子孟子輿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引孟軻傳荀子非十二子篇楊注並云字子輿孔叢子雜訓云孟子車注一作子居據此則魏晉以來始傳孟子之字故正義著之雖未詳其所得要非無據可補史遺王氏疑為傳會非也古車輿通用如秦三良子車氏史于秦紀趙世家扁鵲傳並作子輿可驗惟居字恐以音同而譌顏師古急就篇注孟子字子居廣韻去聲軻字注云孟子居貧軻故名軻字子居疑非俗覽三百六十三引聖證論曰子思書及孔叢子有孟子居則是軻也少居次軻故名軻字子居與師古所引異受業子思之門人

附案孟子題辭曰長師孔子之孫子思漢藝文志云子思子孔叢雜訓云孟子車請見子思甚說其志又牧民尼衛篇有問答語風俗通窮通篇云軻受業于子思而史稱受業子思門人索隱引王邵謂人字衍蓋以史為誤也然攷伯魚先夫子歿五載子思當不基幼子思八十二卒非六姑以夫子歿時年十歲計之則卒于威烈王十八年而郝王元年齊伐燕孟子猶及見之其去子思之卒九十五年孟子壽百餘歲方與子思相接恐孟子未必如是長年則安得登子思之門而親為授受哉且孟子自云私淑諸人更是確證史似得其實

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

案孟子游歷史言先齊後梁趙岐孟子注風俗通窮通篇並同古史從之然年數不合說在六國表當從通鑑始游梁繼仕齊為是通鑑蓋據列女傳母儀篇也孫奕示兒編曰七篇之書以梁惠王冠首以齊宣王之問繼其後則先後有序可見矣故列傳為難信朱子序說兩存之楚魏用吳起

案起用於魏文侯楚悼王之世不得言在孟子時序詩書

附案孟子無序詩書之事然七篇中言書凡二十九援詩凡三十五故稱序詩書趙岐亦曰孟子言五經尤長于詩書作孟子七篇

附案漢志云十一篇蓋并數外書性善辯文說孝經為正四篇此稱七篇者豈以四篇不與內書相似而削之乎趙岐題辭亦謂孟子著書七篇以四篇為後世依託至漢志兵書家又有孟子一篇必別一孟子也而題辭疏引唐林慎思緒孟子書及韓愈答張籍書謂七篇非軻自著乃弟子所記困學紀聞八云序說引史記以為孟子之書自作韓子曰軻之書非自著謂史記近是而滕文公首章道性善注則曰門人不能盡記其辭又汝漢注曰記者之誤吳伯豐以問朱文公文公答曰前說是後兩處失之熟讀七篇觀其筆勢如銘鏤而成非綴緝所就也閻氏尚書疏證四補遺曰孟子七篇手

所親者所見諸侯一不案嬰滕文魯平不皆前死盡繫以諡
者為後人填補春秋絕筆世麟哀公見存焉得有諡亦必後
人欲與襄昭定 例以繫以諡也余謂孟子書當是門弟子
隨時記錄孟子晚年手自改之耳

大並世盛衰

附案索隱以大體解之非方氏補正曰大當作及傳寫誤也
伯夷餓不食周粟

案有說在伯夷傳

梁惠王謀欲攻趙孟軻稱太王居邠

案索隱云孟子是對滕文公語今與孟子不同因學紀聞十
一引葛氏曰於孟子無所見但有對滕文公之語史記曰梁
惠王當作滕文公趙當作齊蓋並以史為誤也攷新論隨時
篇云昔秦攻梁惠王謂孟軻曰先生不遠千里辱幸敝邑今
秦攻梁先生何以禦乎孟軻對曰昔太王居邠狄人攻之事
之以玉帛不可太王不欲傷其民乃去邠之岐今王奚不去
梁乎惠王不說似孟子實有此對但非梁謀攻趙耳然恐不
可為據

伊尹

案負開說在殷紀

終身不仕

案篇于堯豈終身不仕者此言失實

故慎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

案漢志慎子四十一篇荀子十三篇與此異
荀卿趙人

案不書荀卿名亦疏

年五十始來游學于齊

案此言荀卿五十游齊至襄王時為老師不言游齊在何時
攷風俗通窮通篇云齊威宣之時孫卿有秀才年十五始來
游學至襄王時孫卿最為老師據此則威王末年至襄王初
年計六十一年荀子七十六歲而襄王初年國亂未定恐不
暇修列大夫之缺則荀子三為祭酒時八十餘矣若五十游
齊當襄王之世荀子百二十餘歲尚復適楚適趙何其壽考
乎疑五十字誤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引劉向荀子序亦作
十五

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為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家
蘭陵

案楚策韓詩外傳四劉向荀子序風俗通窮通篇並言春申
君因客之說使人謝荀卿遂去之趙為上卿春申君又因客
之說使人請于趙荀卿謝之以書後不得已復為蘭陵令史
不書其之趙甚疏至所謂春申死而荀卿廢者指復為蘭陵
令時也經史問答未檢及此因疑荀子辭春申而去及春申
死荀子以甘棠之舊復游蘭陵而卒未免臆說

序列著數萬言而卒

案荀子三十二篇漢志譌三十三也云出言欠晰

劇子之言

附案劉向序作處子徐廣引應劭同案隱言姓劇以趙有劇
孟劇辛爲證攷漢志處子九篇師古引史云趙有處子後書
酷吏李章傳北海太守處興注引風俗通云趙有辨二處子
故有處姓疑劇字傳寫之譌趙自別有劇氏也
楚有尸子

案集解云尸佼晉人後漢呂強傳注同當是也此作楚人漢
志作魯人蓋因其逃亡在蜀而魯後屬楚故耳

阿之吁子焉

附案劉向序及索隱引向別錄竝作芋子漢志云芋子名嬰
齊人師古誤以爲芋故音弭正義糾之矣

自如孟子至于吁子

案傳中自如二字兩見說在田元世家

蓋墨翟

王孝廉曰蓋字疑或上有脫文或是若字之誤

或曰竝孔子時或曰在其後

案此謂墨翟也墨子書開卷便言吳起之裂親十宋康染于

唐執仲不禮所染又與告子論仁義公子孟則非竝孔子時審

矣索隱引別錄據文子子夏問墨子謂在七十子後漢書藝

文志後書張衡傳竝云在孔子後非春秋時所可疑者墨子

公輸篇載公輸攻宋墨翟設守事與戰國宋策列子說符呂

子慎大愛類合而檀弓言公輸般請以機封季康子之母康

子于哀公三年見傳至宋偃卽位已有六十餘年般何若是
之壽乎

史記志疑卷二十九終

巴陵方大森甫出黎永格沈寶樹校